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283號

原告 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呂幸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祥

被告 鄭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原告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，竟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2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確為被告所簽發，惟係被告之胞兄持之以與原告交易，故系爭支票所載票款應由被告胞兄清償；又系爭本票均是於82年間簽發，原告之票款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，求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725號卷第9、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系爭支票均係於82年間簽發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迄至112年12月21日始向本

01 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可見前開司促卷第5頁聲請狀上本院
02 收文戳章）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顯已罹於1年之消滅時
03 效，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就系爭支票權利有何中斷時效之
04 法定事由，則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，原告
05 即不得再依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至原告雖另主張其
06 為擔保系爭支票之票款，就被告父親所有之財產設有抵押權
07 等語，然此部分係原告能否就抵押物變賣取償之問題，與原
08 告得否持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實屬二事，併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
11 付票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1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7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鍾嘉芸

22 附表：

23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鄭金元	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	82年3月20日	61,230元	TAP728690
鄭金元	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	82年3月21日	108,000元	TAP730696